

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文件

三陕统字〔2026〕7号

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 2026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

按照三门峡市统计局 2026 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通知安排,结合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和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开展 2026 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6 年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将于 10 月开始，12 月底前结束，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，与三门峡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联合执法。

三、抽查范围

以辖区“四上”单位为总体，按照 5%的比例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结合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抽查。抽查企业名单一经确定，不得更换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对统计调查对象抽查内容：

- 1.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- 2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
- 3.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- 4.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- 5.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本次抽查工作全程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及“扫码入企”平台实施电子化管理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成立检查组

根据抽查工作任务需要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在执法人员库中抽调具备执法资格人员，成立统计执法抽查小组，每组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。组员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自动匹配，组长由法制科报经局抽查领导小组

同意后开展工作，组长对检查工作流程、检查结果及案卷质量总负责。

（二）事前备案

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完成检查对象抽取、执法人员匹配后，通过河南省“扫码入企”平台完成检查任务报备，明确检查对象、检查时间、检查人员、检查事项等信息，未完成备案不得开展入企检查。

（三）组织培训

实地检查前，由法制科组织一次全面的业务培训。聘请专业人员或具备执法检查资格的骨干人员负责培训，对“扫码入企”操作规范、执法检查流程、重点检查指标、统计制度、统计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执法纪律等进行讲解，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检查要求，规范执法行为。

（四）及时告知

及时下达《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》，各专业股室根据《通知书》要求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。

（五）实地检查

严格落实“亮证+扫码+亮码”入场要求，全程做到执法行为可溯、过程透明，具体操作：

1. 执法人员到达检查现场后，首先出示统计执法证件，扫描“企业码”登记并主动向企业出示“任务码”，接受企业监督，未完成扫码不得开展检查。

2. 对照抽查内容，核查检查对象的统计调查表、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、会计凭证、财务报表等资料，要求统计经办人员现场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，核对平台报送数据与原始资料的一致性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由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签字确认；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，执法人员在笔录中注明，并采取录音、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。

3. 必要时，前往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、项目施工现场实地核查，核实生产经营规模、产值、投资等实际情况，拍照、录像留存现场证据。

4. 必要时，应就具体问题个别询问有关具体经办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，制作相应的《询问笔录》，并由被询问人签字确认。

5.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当场向检查对象指出，现场指导其制定整改措施、明确整改时限；对涉嫌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违法线索，当场收集固定证据，做好后续立案处理准备。

（六）检查结果录入与公示

1. 各检查小组在检查任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、证据材料等整理归档，形成检查报告，报法制科审核。

2. 审核通过后，由法制科在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并向社会公开，公开后不得擅自更改。

（七）后续处置

对检查中发现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线索，由法制科依法立案调查，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本次抽查工作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开展，各相关股室共同参与，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。全体执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执法检查程序，做到持证执法、文明执法、廉洁执法；全程落实“扫码入企”制度，确保执法检查源头可溯、过程透明、结果可查，杜绝任性执法、随意检查。

（三）深化差异监管。严格按照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抽查比例，精准聚焦高风险经营主体，减少对信用良好企业的检查干扰，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。

（四）坚持服务与执法融合

将行政指导、普法宣传融入执法检查全过程，执法人员当好“普法宣传员”和“统计指导员”，现场解答企业统计工作疑问，指导企业规范统计基础工作，提升企业依法统计意识。

（五）严肃工作纪律

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廉洁自律；严格遵守统计保密规定，对检查中获取的企业商业秘密、统计数据等信息，不得泄露、外传或用于执法检查以外的用途。对违反工作纪律的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（六）健全长效管理

法制科在 12 月底前完成陕州区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汇总分析，形成工作总结，梳理经验做法，查找问题不足，完善统计监管长效机制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检查小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开展工作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检查时间的，须提前向领导小组报备，并及时告知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抽查工作中形成的所有文字、音像资料，均作为统计执法案卷留存，专人管理、专柜存放，保存期限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。

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

2026 年 10 月 12 日